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玻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事项说明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88 号，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智能家居玻璃项目。《智能家居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获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见附件)，企业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311354521743P001X)见附件。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11-2023-66-L）。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华山路 88 号厂房 5400 平方米，购买玻璃原片、丁基胶等原辅料，购置玻璃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等设备，建成年产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夹胶玻璃 1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的智能家居玻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二期建设年产夹胶玻璃 10 万平方米；该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具备年产钢化玻璃 80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1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水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磨用水。印刷烘干废气、合片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擦拭布、废丝网、空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苏万正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各项环保设施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环保总投资实际金额为 65 万元。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 月建设完毕，开始试生产；并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5 月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5 月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定期维护环保设备，确保环保设备能够正产运行处理，并做好设备运行维护台账。

2.加强危险固废的管理，制定相关危废管理台账记录。

宿迁市天润玻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